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4－022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不提供网络投票，召开时间为：

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00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3日（星期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28日通过决议召开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于2014年4月29日发布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此后，鉴于非执行董事熊贤良先生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任函，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合并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补一名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本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将该提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即《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李建红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此外，本公司根据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尚未达到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公司章程》第82条规定，本公司需将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进行提示公告。

鉴于以上情况，现将召开本次会议的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定于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时正，会议时间预计为半天。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中国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

（四）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五）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三时正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招商银行”（600036）所有股东（以下简称“A股股东”）；

2.截至2014年6月23日（星期一）名列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H股股东登记册的“招商银行”（03968）H股股东（以下简称“H股股东”）；

3.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4.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普通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及批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及批准2013年度报告（含经审计之财务报告）；

4.审议及批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及批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注①；

6.审议及批准关于聘请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注②；

7.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苏敏女士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注③；

8.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董咸德先生为外部监事的议案注③；

9.审议及批准2013年度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10.审议及批准2013年度监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11.审议及批准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12. 审议及批准2013年度外部监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13.审议及批准201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特别决议案

14、审议及批准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或购股权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法律法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在依照本段（1）、（2）及（3）所列条件的前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以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或处理本公司的新增A股及/或H 股（合称“股份”），并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发股份之售股建议、协议及购股权（包括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之其他证券）；

（1）除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内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购股权或转股权，而该发售建议、协议、购股权或转股权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结束时或之后进行或行使外，该授权不得超过有关期间；

（2）董事会拟配发、发行及/或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发行及/或处理的A股及/或H股新股（包括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之其他证券等购股权）各自不得超过于本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总股数的20%；

（3）董事会仅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例，及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其他有关的中国政府机关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权。

2、就本项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本项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1）本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

（2）本项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后十二个月届满当日；或

（3）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项议案赋予董事会授权之日。

3、授权董事会于根据本项议案第1段决议发行股份的前提下，增加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据本决议案第1段而获授权发行股份数目，并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做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以及采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动和办理任何所需手续以实现本项决议案第1段决议发行股份以及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4、本公司经股东大会通过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

5、为提高决策效率，确保发行成功，董事会届时可转授权相关董事办理与股份或购股权（包括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之其他证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董事会行使一般性授权在发行A股时，本公司无需再召集类别股东会；如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规之规定，即使获得股票发行一般性授权，仍需召集股东大会，则仍需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15、审议及批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含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注④

以上特别决议案需要获得出席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普通决议案

16.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李建红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注③。

注：

1、按照经审计的本公司2013年境内报表税后利润人民币488.42亿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48.84亿元；按照风险资产余额的1.5%差额计提一般准备人民币69.13亿元。

本公司拟以届时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A股和H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分红6.20元（含税），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2013年度，本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公司拟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境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4年度境外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2014年中期财务报表审阅及2014年基准日内部控制审计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全部杂费总额)合计为人民币1,061万元。

3、有关候选董事和监事的简历等信息请参阅本公司2014年3月29日及2014年6月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4、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详情，已于2014年3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

5、2013年度股东大会文件于2014年6月1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

三、本次会议的出席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出席登记事项

1、A股股东出席登记时间

本次会议A股股东的出席登记时间为 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至6月27日（星期五）。

2、A股股东出席登记方式及提交文件要求

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法人股东可由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出席并参加投票，亦可由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参加投票；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自然人股东可以亲自出席及参加投票，亦可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参加投票。

接受委托之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1）A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或A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登记方式

A股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出席会议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应持下列文件的复印件于上述登记时间内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若营业执照上显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与实际法定代表人不一致，则还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股东会或董事会关于授权的决议）、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身份证，现场参会时需携带上述文件（除法人营业执照外）的原件；

亲自出席会议的A股自然人股东应将下列文件的复印件于上述登记时间内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股东本人身份证，现场参会时需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

本公司提请各A股股东注意，A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或A股自然人股东现场参会时未能提供上述文件的原件供本公司核验的，本公司将有权拒绝承认其参会或表决资格。

（2）A股法人股东及A股自然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的出席登记方式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A股法人股东应将下列文件的复印件于上述登记时间内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补充委任表格（格式见附件）、出席代理人身份证（若营业执照上显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与实际法定代表人不一致，则还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参会时需携带上述文件（除法人营业执照外）的原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A股自然人股东应将下列文件的复印件于上述登记时间内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补充委任表格（格式见附件），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参会时需携带上述文件（除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外）的原件。

本公司提请各A股股东注意，若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在现场参会时未能提供上述文件的原件供本公司核验的，本公司将有权拒绝承认其参会或表决资格。

（3）补充委任表格签署要求

补充委任表格（格式见附件）须由A股股东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授权之代理人签署。倘A股股东为法人，委任表格须加盖A股股东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倘A股股东为自然人股东，则委任表格须由A股股东亲自签署。倘委任表格由A股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或A股自然人股东之外的其他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其他代理人签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股东签署并且必须经过公证。

（4）其他事项

签署股东代表补充委任表格后，A股股东根据本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发布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签署的股东代表委任表格自动作废。

签署补充委任表格后，A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A股自然人股东仍可凭前述第（1）项所列的全部文件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并在会上投票。若A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A股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后又亲自出席会议并亲自在会上投票，则视为其已终止委托，其原代理人所持的补充委任表格将被视为无效。

（三）H股股东登记事项

1. H股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日期

2013年度股东大会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日期

为厘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H股股东名单，本公司将于2014年5月31日（星期六）至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期间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本次会议而尚未登记过户文件，须于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 ）下午4时30分或以前将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凭证，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于2014年6月23日（星期一）登记在册的H股股东将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派付2013年度末期股息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日期

为厘定有权收取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年度末期股息之H股股东名单，本公司将于2014年7月5日（星期六）至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欲收取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记过户文件，须于2014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4时30分或以前将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凭证，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于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登记在册的H股股东将有权收取2013年度末期股息。

2. 出席登记方式

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H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如果股东为法人，其法人代表或该股东的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其他人士可出席会议，该人士应出示该股东的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委派该人士的决议副本，办理登记手续。

3.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投票的H股股东有权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参加投票，受委托之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2）H股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股东代表补充委任表格（格式见附件）须由H股股东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授权之代理人签署。倘H股股东为法人，股东代表补充委任表格须加盖H股股东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权之代理人签署。倘股东代表补充委任表格由H股股东之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股东代表补充委任表格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3）H股股东最迟须于本次会议或其续会（视乎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或以前将股东代表补充委任表格连同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送达本公司之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本公司之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为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4）H股股东交回股东代表补充委任表格将撤销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原股东代表委任表格（2014年4月29日刊发）；填妥及交回股东代表补充委任表格后，H股股东仍可凭前述第2条“出席登记方式”所列的文件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并于会上投票。若H股股东委托代理人后又亲自出席会议并亲自在会上投票，则视为其已终止委托，其原代理人所持的股东代表补充委任表格将被视为无效。

四、其他事项

1. 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9楼

邮政编码：518040

联 系 人：冯冠南、皮磊

联系电话：（86 755） 83195832、83195829

联系传真：（86 755） 83195109

2. 本次会议预期需时半日。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2013年度股东大会股东代表补充委任表格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3日

附件

2013年度股东大会股东代表补充委任表格

与本代表补充委任表格有关的股份数目（注1） A股/H股（删去不适用者）	

重要提示：本公司股东倘尚未将原股东代表委任表格（2014年4月29日刊发）交回本公司或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则只须交回此份新的股东代表补充委任表格，若已交回原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则务请注意：

(i) 股东在本次会议指定召开时间24小时前向本公司（A股股东）或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H股股东）交回此份新的股东代表补充委任表格将撤销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原委任表格。而此份新的股东代表补充委任表格（若填写正确无误）即视作该股东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ii) 若该股东未能向本公司（A股股东）或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H股股东）交回此份新的股东代表补充委任表格，已交回的原委任表格（若填写正确无误）仍然有效及在允许的范围内适用。对于原委任表格上未载列的关于选举李建红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持有原委任表格的该股东的授权代表有权自行酌情表决。

本人/吾等（注2）：

地址及邮编：

身份证号码：

持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

A股：　　　　股（注3）/H股：　　　　股（注3）

现委任大会主席（注4）或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地址位于：

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时正，在中国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或任何续会，并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决议案表决。如无作出指示，则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决定投赞成票、弃权票或反对票。

	普通决议案	赞 成（注5）	反 对（注5）	弃 权（注5）
1	审议及批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及批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及批准2013年度报告（含经审计之财务报告）			
4	审议及批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及批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6	审议及批准关于聘请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7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苏敏女士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董咸德先生为外部监事的议案			
9	审议及批准2013年度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10	审议及批准2013年度监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11	审议及批准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12	审议及批准2013年度外部监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13	审议及批准201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特别决议案	赞 成（注5）	反 对（注5）	弃 权（注5）
14	审议及批准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或购股权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5	审议及批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含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普通决议案	赞 成（注5）	反 对（注5）	弃 权（注5）
16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李建红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日期：二〇一四年　月　日　签署（注6）：

附注：

1.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与本股东代表补充委任表格有关之股份数目并删去不适用者，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股东代表补充委任表格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关。

2.请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3.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

4.倘拟委派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为代表，请删去「大会主席」字样，并在空栏内填上 阁下所拟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托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但必须亲自代表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股东代表补充委任表格之每项更改，须由签署人签字认可。

5.注意：如您欲投票赞成，请在「赞成」栏内填上「√」号。如您欲投票反对，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如您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投弃权票，在计算该决议案表决结果时须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如无任何指示，则您之代表有权自行酌情投票。除非您在股东代表补充委任表格中另有指示，否则除大会通告所载之决议案外，您之代表亦有权就正式提呈大会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6.本股东代表补充委任表格必须由您或您之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一家境内法人，则本股东代表补充委任表格须加盖公司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若股东为境外公司法人，则本股东代表补充委任表格必须加盖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董事会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7.H股股东的股东代表补充委任表格连同签署人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机关）签署证明之该授权书或授权文件的副本，须于大会指定举行开始时间前24小时送达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地址位于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A股股东的股东代表委任表格的递交方式，详见本次会议的通知。

8.如所属股份为联名登记持有人，任何一位该等持有人均可亲自或由代表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投票，犹如其为唯一有权者无异；但如有一位以上之该等联名持有人亲自或由代表出席大会，则只有于股东名册上就该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权以该等股份投票。

9.股东填妥及交回股东代表补充委任表格，届时仍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及投票。倘股东亲自出席大会，本股东代表补充委任表格将视作已撤回论。

（本代表补充委任表格原件及复印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3-036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6月12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李安民、廖家河、楚金桥以通讯方式参加，其他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薛德龙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省中原内配铸造有限公司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和2,000万元，共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4-037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6月1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建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短期、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定。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4-038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内配”）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于2014年6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省中原内配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造公司”）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和2,000万元，共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截至公告日，最近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为20,000万元（含本次11,0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为26,000万元，合计金额4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9.74%，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26.1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2012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86号），公司向特定的十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1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21.52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40,367,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597,608.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9,769,592.00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9月28日全部到位，业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国浩验字[2012]702A153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本期使用金额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期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	期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收入净额	
23,661.33		13,091.45		1,076.84	16,301.02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对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于2012年10月18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州支行开立257218259844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州支行开立1709027829200043203账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开立418002301018010108207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开立371902100210909账户。

2013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中原内配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造公司”）进行增资，实施“新型节能环保发动机气缸套项目”铸造部分项目。铸造公司及时与公司、银行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州支行开立248120393238账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州支行开立1709027829200043327账户存放上述15,000万元募集资金。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4年6月12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2、募集资金余额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存储余额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州支行	257218259844	11,976.96	307.32	71.70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州支行	1709027829200043203	13,000.00	325.39	5.30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418002301018010108207	7,000.00	220.92	26.69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371902100210909	5,000.00	192.35	1,150.3
河南省中原内配铸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州支行	248120393238	9,000.00	27.37	5,995.45
河南省中原内配铸造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州支行	1709027829200043327	6,000.00	3.49	51.58
合 计			51,976.96	1,076.84	7,301.02

（2）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13年1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2013年12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9,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181天。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5日到期，其本金及利息已足额收回。

综上所述，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共计16,301.02 万元。

三、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说明

1、公司“新型节能环保发动机气缸套项目”建设期22个月，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按实施阶段主要分为土建工程项目建设、设备订购、安装调试等，项目建设的阶段性使募集资金在一定期间内出现暂时闲置；

2、根据与相关方签订的合同，募投项目资金支付分为预付款、建设进度款、验收款、质量保证金等不同阶段，款项支付的阶段性亦会使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四、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人民币11,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6、决策程序：此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7、其他要求：投资产品不得抵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副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3年1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2013年12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9,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181天。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5日到期。

2、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1,000	2013年9月18日	2013年11月1日	4.8	是
2	中国光大银行焦作分行解放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3年10月16日	2013年11月13日	4.5	是
3	招商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3年10月16日	2013年11月20日	3.6	是
4	中国光大银行焦作分行解放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3年11月27日	2013年12月25日	5.2	是
5	招商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3年11月28日	2014年1月6日	5.2	是
6	中国建设银行孟州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	2013年12月6日	2014年3月5日	5.8	是
7	中国光大银行焦作分行解放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3年12月11日	2014年1月8日	5.9	是
8	中国光大银行焦作分行解放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3年12月11日	2014年2月3日	6.0	是
9	中国光大银行焦作分行解放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2014年1月8日	2014年2月8日	6.0	是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1月23日	2014年2月24日	6.1	是
11	中国光大银行焦作分行解放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4年2月10日	2014年2月18日	5.0	是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2月27日	2014年5月28日	5.8	是
13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4年3月10日	2014年4月29日	5.8	是
1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4年4月4日	2014年5月23日	6.0	是
15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14年4月14日	2014年7月14日	6.0	否
16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14年5月8日	2014年6月27日	5.3	否
1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4年5月26日	2014年7月31日	5.1	否
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5月30日	2014年7月3日	5.1	否
1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4年6月6日	2014年8月29日	5.5	否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均已到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为16,000万元，合计余额为1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6.87%，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9.10%。

八、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 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提出理财额度建议、理财产品的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选择合作金融机构、制定理财计划、筹措理财资金、实施理财计划等。财务部负责人为理财产品交易的第一责任人。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审计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审计部负责人为监督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九、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短期、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定。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短期、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定。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原内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中原内配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国信证券对中原内配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计划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原内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主要交易市场休市日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名而来，在本基金的基金名称、投资范围发生变化后，本基金投资主要涉及的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和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2014年休市安排如下：

以下为上述交易所2014年的休市安排，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将在该段日期暂停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届时公司将不再另作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

证券交易所	事项	日期
香港证券交易所	特区成立日	7月1日
纽约/纳斯达克交易所	美国独立日（Independence Day）	7月4日
纽约/纳斯达克交易所	劳动节（Labor Day）	9月1日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秋节翌日	9月9日
纽约/纳斯达克交易所	哥伦布日（Columbus Day）	10月13日
纽约/纳斯达克交易所	退伍军人日（Veteran's Day）	11月11日
纽约/纳斯达克交易所	感恩节（Thanksgiving Day）	11月27日
香港、纽约/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圣诞节(Christmas Day)	12月24-26日
香港证券交易所	元旦前夕	12月31日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登陆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恒天明泽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明泽”）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订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6月13日起通过恒天明泽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17
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118
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119
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67
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000179
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14
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15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267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268
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000274
广发中债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00348
广发中债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00349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000369
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473
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474
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A	000475
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B	000476
广发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29
广发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50
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67
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703
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162711
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712
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2714
广发聚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2715
广发聚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62716
广发聚富证券投资基金	270001
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70002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A	270004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B	270014
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5
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6
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7
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8
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9
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0010
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1
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2
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3
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5
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联接基金	270026
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0027
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8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70029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270030
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41
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0042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70044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70045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70048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70049
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0050

投资者可在恒天明泽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亦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恒天明泽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同时，经恒天明泽和本公司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6月13日起，对通过恒天明泽申购上述指定基金的实施费率优惠，费率优惠的措施以恒天明泽的安排为准。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恒天明泽的销售仅开通前端收费模式，具体办理事宜请以恒天明泽的安排为准。

2、下列基金暂不支持基金转换业务，开通转换业务的时间详见我司最新公告：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3、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投资者可到恒天明泽代销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恒天明泽的安排为准。

5、广发货币市场基金B、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B暂不开通定投业务。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86-8868-5

公司网址：www.chtfund.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中国国际期货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际期货”）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订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6月13日起通过中国国际期货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17
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118
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119
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67
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000179
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14
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15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267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268
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000274
广发中债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00348
广发中债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00349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000369
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473
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474
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A	000475
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B	000476
广发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29
广发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50
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67
广发聚富证券投资基金	270001
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70002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A	270004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B	270014
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5
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6
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7
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8
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9
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0010
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1
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2
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3
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5
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联接基金	270026
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0027
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8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70029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270030
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41
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0042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70044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70045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70048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70049
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0050

投资者可在中国国际期货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亦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中国国际期货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同时，经中国国际期货和本公司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6月13日起，对通过中国国际期货申购上述指定基金的实施费率优惠，费率优惠的措施以中国国际期货的安排为准。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中国国际期货的销售仅开通前端收费模式，具体办理事宜请以中国国际期货的安排为准。

2、下列基金暂不支持基金转换业务，开通转换业务的时间详见我司最新公告：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投资者可到中国国际期货代销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中国国际期货的安排为准。

5、广发货币市场基金B、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B暂不开通定投业务。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162、400-8888-160

公司网址：www.cifco.net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卫宁软件（300253）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卫宁软件（股票代码：300253）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4年6月12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卫宁软件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6-13